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高速”）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所已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30日下发《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购买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支付方式进行调整，本所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中与前述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以及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相关法律问题分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 | | |
|---|---|---|---|
|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
|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
|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 | | www.junhe.com |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公司调整重组方案涉及的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回复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2 条中第 2) 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第 3) 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三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税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2,500 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未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限制。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根据《重组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粤高速备考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 116,508.32 万元，占备考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7.57%，其资金主要用于高速公路维修保养等日常经营支出、高速公路投资及相关领域投资、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利息费用、支付股利等。其主要用途如下：

1. 偿还中期票据和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44.61%，粤高速备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下）资产负债率为 48.69%。本次注入资产广珠交通的资产负债率为 64.66%，佛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67%，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粤高速盈利水平，粤高速拟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部分到期负债。

根据《重组报告书》，2016 年和 2017 年粤高速备考合并范围内（含广珠东公司）有约 23.00 亿元负债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2016 年（亿元） | 2017 年（亿元） | 合计（亿元） |
|-------|------------------------|------------|--------|
| 粤高速本部 | 10.00 (11 粤高速 MTN1) | 0.50 | 10.50 |
| 广珠东公司 | - | 3.10 | 3.10 |
| 佛开公司 | 3.12 | 6.28 | 9.40 |
| 合计 | 13.12 | 9.88 | 23.00 |

2. 高速公路主业项目投资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控股路产子公司外，粤高速还参股 7 家高速公路公司。根据广东省相关交通规划，粤高速参股路产中有广惠高速、惠盐高速和中江高速需要进行改扩建，并已于 2015 年启动相关工作，初步预计上述项目中粤高速需投入的资本金合计超过 6 亿元。

3. 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投资

根据《重组报告书》，粤高速主业高速公路行业未来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是路产项目的经营期限到期问题，随着下辖路产项目经营期届满，如果没有新增路产项目，高速公路业务收入将面临下滑。对此，粤高速制定了“以路为基础，转型发展”的战略，除了继续加大投资巩固主业，粤高速拟通过本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契机，拓展高速公路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实现产业升级发展，当前战略推进重点方向为高速公路沿线开发以及与交通出行相关的智慧出行及汽车后服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在高速公路沿线开发方面，粤高速将以交通运输部关于提升服务区服务质量的意见为导向，结合目前服务区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通行车辆需求的状况，目前正在推进佛开高速公路址山段增设服务区项目，并计划对传统服务区进行改造升级，增设加气、充电设施、探索引入综合服务性和经营性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在与交通相关的智慧出行及汽车后服务方面，粤高速计划打造“互联网+交通（汽车后服务）”运营平台，综合运用多种科技手段，实现前端基础设施资源的建设与运维、为车主提供更丰富的服务内容，积极参与和推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升级改造，逐步构建车主客户服务生态系统。

根据《重组报告书》，粤高速具备实现上述计划所需的基本资源条件，但上述项目的顺利推进目前无法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粤高速传统融资来源，需要粤高速投入一定的自有资金。

4. 增加现金分红支出，稳定股东回报

根据《重组报告书》，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年度分红分别为每股0.05、0.05及0.1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粤高速股本规模扩大、利润水平提高，假设未来三年以不低于2014年每股0.1元的分红水平进行现金分红，则2015年至2017年粤高速年度分红总金额预计不低于6.20亿元。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第3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佛开公司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粤高速与省高速于2015年8月2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省高速关于佛开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在补偿期限内，如果佛开公司的某一年度的当期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的当期预测净利润，则省高速应以现金方式对粤高速进行补偿。

粤高速与省高速于2015年12月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粤高速与省高速经协商一致，将关于佛开公司的盈利补偿方式调整为股份补偿。

粤高速与省高速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将粤高速购买标的资产三即省高速持有的佛开公司25%股权的支付方式调整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对标的资产三支付方式的调整及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粤高速与省高速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粤高速与省高速经协商一致，将关于佛开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调整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同时补充约定了佛开公司2018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其主要内容如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佛开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5,069.73万元、26,008.02万元、40,311.97万元。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佛开公司截至某一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省高速将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粤高速股份及现金对粤高速进行补偿，省高速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及现金数按以下方式确定：

省高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省高速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其中，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累积已补偿金额=省高速依《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第 3.1 条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省高速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省高速依《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第 3.1 条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取佛开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在各年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省高速优先以股份补偿，省高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粤高速股份中剩余部分不足省高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省高速应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现金补偿。

省高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省高速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粤高速将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佛开公司 25%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三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则省高速将另行补偿，省高速应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及现金数按以下方式确定：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三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省高速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省高速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

省高速优先以股份补偿，省高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粤高速股份中剩余部分不足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省高速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现金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三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省高速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

就《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第 3.1 条、3.2 条和第 4 条补偿义务所产生的补偿总额(计算方式如下)，不超过标的资产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价格。前述补偿总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总额=省高速因《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第 3.1 条和第 3.2

条项下的补偿义务而用于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省高速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省高速因《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第 3.1 条和第 3.2 条项下的补偿义务而向粤高速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省高速因《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第 4 条项下补偿义务而支付的补偿金额。

假如省高速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而导致省高速持有的粤高速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应补偿股份数”和“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调整：

“应补偿股份数”=按照《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第 3.1.3 条计算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3.2.2 条计算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依照该条对“应补偿股份数”和“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则在依据《与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3.1.3 条及 3.2.2 条计算累积已补偿金额时，不考虑粤高速已实施的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30 日，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省高速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粤高速与省高速已根据对标的资产三支付方式的调整，对佛开公司的盈利补偿方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佛开公司盈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二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相关问题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先后经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作出修订。

（一）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根据粤高速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支付购买建设公司持有的对广珠东公司股东贷款债权的现金对价 | 98,790 | 59.87 |
| 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税费 | 2,150 | 1.30 |

| | | |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64,060 | 38.82 |
| 合计 | 165,000 | 100 |

(二)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根据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粤高速的说明，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支付购买省高速持有的佛开公司 25%股权的现金对价 | 80,350 | 48.70 |
| 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税费 | 2,150 | 1.30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82,500 | 50 |
| 合计 | 165,000 | 100 |

因此，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实质仍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税费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未变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相关问题分析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粤高速的说明，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亦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变更，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 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粤高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粤高速股东大会已授权粤高速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发行政策和市场条件的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2）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所决议募集资金用途性质的前提下，根据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式和途径；（3）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据此，粤高速董事会已就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所决议募集资金用途性质的前提下具体决定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式和途径等事项取得粤高速股东大会的全权授权。

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实质为三种：支付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税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调整后的用途亦为这三种，仅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购买债权的现金对价 98,790 万元调整为购买股权的现金对价 80,35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数额由 64,060 万元调整为 82,500 万元。因此，粤高速调整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具体项目及数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数额，但未改变用途性质，该等调整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内。

因此，粤高速董事会可以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调整事项，不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粤高速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三）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有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公司调整重组方案涉及的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回复”第一、一、（一）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粤高速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及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方海燕

方海燕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15年12月30日